

有關《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－環保回收服務註冊手冊》轉版事宜

《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－環保回收服務註冊手冊》已於2016年5月6日推出新版本（即2016年版本）。

新版本的變更主要是為了回應持份者的意見，並優化現時的運作流程。新版本手冊沒有增加新的註冊要求，因此不影響已註冊機構的註冊有效性。

由即時起，「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－環保回收服務」將按新版本手冊進行。

附件：

《常見問題》

《新舊版本手冊主要變更對照表》

附件一：常見問題

問： 《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－環保回收服務註冊手冊》新版的生效日期為何時？

答： 《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－環保回收服務註冊手冊》已於2016年5月6日推出新版本（即2016年版本），由即時起，「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－環保回收服務」將按新版本手冊進行。

問： 新版本的變更是否影響現有已註冊機構？

答： 新版本手冊沒有增加新的註冊要求，因此不影響已註冊機構的註冊有效性。由即時起，「香港品質保證局香港註冊－環保回收服務」將按新版本手冊進行。

問： 已註冊機構是否需要按照新版本手冊內更新的《自我評估表格》重新進行評估？

答： 不需要。更新的《自我評估表格》只是提供更多的指引以方便機構作自我評估。如已註冊參與機構的情況有改變，才應以新的《自我評估表格》重新進行自我評估。

問： 我們是已取得「同行者」資格的機構，新版本的變更對我們有什麼影響？

答： 新版本對「同行者」的嘉許流程作出修改，免除了現場評審。參與機構從即時起只需每年提交其符合作為「同行者」要求的資料（即新版手冊的附件四《「同行者」自我評估表格》），以證明其持續符合要求即可延續「同行者」資格。

附件二：新舊版本手冊主要變更對照表

新版		舊版		主要變更
第一部 行政要求				
5.2	流程 – 「同行者」	5.0	流程 – 「同行者」、「收集商」和「再造商」	新版本對「同行者」的嘉許流程作出修改，免除了現場評審。
第二部 「收集商」和「再造商」的要求				
-	-	3.2 iii	負責人應參加由香港品質保證局舉辦的相關培訓	新版本刪除此要求。
3.2 iii	負責人宜每年參加 5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	3.2 iv	負責人應每年參加 5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	新版本將此要求變更為非強制性。
第三部 「同行者」的要求				
-	-	3.2 ii	負責人應參加由香港品質保證局舉辦的相關培訓	新版本刪除此要求。
附件				
附件一	「收集商」和「再造商」環境要求自我評估表格	附件一	「收集商」和「再造商」環境要求自我評估表格	新版本在表格中提供更多指引以方便機構作自我評估。
附件四	「同行者」自我評估表格	-	-	新版本增加此附件，以配合流程的變更。